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邱慧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1

電子信箱：ha055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569157_A55000000A113670014100-1.pdf、2569157_A55000000A113670014100-2.pdf、2569157_A55000000A113670014100-3.pdf、2569157_A55000000A113670014100-4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給予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並轉知所轄（屬）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3年9月7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1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3年1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3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3年3月23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「113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3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，並轉知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。
- 二、檢附本會113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及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；另本年度高級認證書寫測驗題型內容已有調整（如附件），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本會官網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（<https://reurl.cc/WR0gok>）及客語能力認



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電 2024/02/15 文
交 11:54:06 章

裝

訂

線

化龍光局特製章

客家事務科 113/02/15



1130001953